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04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10402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該部銓敘審定後，如其  
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  
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，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  
1125627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2023/10/25  
12:16:5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光復商工 112/10/25



1120007652